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註銷現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其已議決註銷授予若干現有承授人的合共214,164,21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獲該等現有承授人同意，方可作實)。
- (2) 其已議決註銷合共140,994,462份現有購股權，而本公司已獲得該等現有承授人的同意以放棄行使現有購股權的權利。
-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新承授人授出381,318,750份新購股權(惟須待新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以認購合共381,318,750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 註銷現有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現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現有承授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的合共288,954,596份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包括74,790,380份現有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但尚未行使，以及214,164,216份現有購股權已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但尚未行使，而本公司尚未獲得該等人士同意放棄行使現有購股權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已獲得若干現有承授人的同意，以放棄行使合共140,994,462份現有購股權的權利。

鑒於現有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1.1798港元或0.606港元，較本公司股份近年來的市價為高，現有購股權已不再能為現有承授人提供有效的激勵或獎勵。在此情況下，經董事會批准及待相關現有承授人同意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共214,164,216份已授予若干現有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的現有購股權將註銷，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註銷現有購股權無需向現有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董事會認為，註銷現有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

## 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新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81,318,75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381,318,750股股份(「**股份**」)(於悉數行使後且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調整)，其中部分用作註銷現有購股權的替代購股權，惟須待新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已授出新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行使價：每股0.384港元，即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每股0.00416港元；(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384港元
- 已授出新購股權之數目：合共381,318,750份新購股權，涉及381,318,750股股份
- 新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十年
- 新購股權於行使期之歸屬及其他條件：按購股權計劃及給予各新承授人之要約函所載條款條件及限制，將歸屬於各新承授人之新購股權須按下列比例行使：

**歸屬期**

**歸屬後的行使期**

25%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歸屬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25%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歸屬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25%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歸屬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25%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歸屬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權以訂明各新承授人於行使新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適當表現目標及條件。

概無新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